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

浙医保发〔2022〕40号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调整完善椎管内麻醉等 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，在杭省级公立医院：

为满足孕产妇镇痛条件下的自然分娩需求，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待遇，根据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规定，现将调整完善的椎管内麻醉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完善椎管内麻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（见附件），自然分娩过程中提供分娩镇痛技术服务的按椎管内麻醉收费。调整完善后的椎管内麻醉费用由医保基金按规定予以支付。

二、删除 33010100301 腰麻醉、33010100302 硬膜外阻滞麻醉、33010100303 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麻醉、33H0022 无痛分娩项目。

三、在杭省级公立医院按以上规定执行；各设区市按照以上规定相应完善，若需价格调整的，原则上不得高于省级公立医院相应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椎管内麻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椎管内麻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

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价格	备注	分类	现行支付比例	限定支付范围
33010100300	椎管内麻醉	指腰麻醉、硬膜外阻滞麻醉和腰麻硬膜外联合阻滞麻醉等，含静脉麻醉	阴道分娩镇痛患者及其中途转剖宫产患者使用的硬膜外麻醉套件	2 小时	405	超过 2 小时，每小时加收 140 元，编码 33010100301	甲		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11日印发
